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讀者寧靜舒適之閱覽環境，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符合下列身分讀者，均可在本館公告之開放時間內，持本校或本館核發、認可之證件刷卡入館。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。（含本校附設幼稚園學童）
 - 二、符合本館「臨時借書證辦法」之身分者。
 - 三、與本校簽訂「跨校圖書互借」及持有館際合作借書證之讀者。
 - 四、年滿 18 歲之校外人士：憑身分證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、護照等可以證明個人身分之附相片有效證件，於本館入口流通櫃台登記並換取「臨時入館證」後刷卡入館。
- 第三條 本館各項設備、各類型資料及電子資源之利用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優先，得視狀況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人數。校外人士離館時，將「臨時入館證」歸還並取回證件，若遺失「臨時入館證」，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台掛失及繳交證件重製費新台幣 180 元，始得換回原證；未換回之個人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四條 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及符合本館「臨時借書證辦法」身分者，大於 B5 規格之個人背包、提袋禁止攜帶入館。需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提袋入館者，請先至櫃台檢查後別上認可證，離館前歸還並接受檢查。本攜帶背包入館政策，將視開放情形隨時公告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如需使用置物櫃，請依照本館「置物室使用辦法」辦理借用。
- 第六條 進入本館，應注意服儀整齊合宜。如需使用手機請改為振動，可至各樓層廁所外走廊或電梯間靠窗區，並注意音量以免影響他人。
- 第七條 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規定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記點一次，滿 2 次罰勞動服務 3 小時，3 次（含）以上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，各項記點記錄均保留半年。校外換證入館讀者違反下列規定者，須立即離館。
- 一、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（帳號）、出借證件（帳號）或使用偽造證件（帳號）者。
 - 二、在館內飲食或攜帶飲料食物入館者。
 - 三、抽菸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 - 四、預估座位，離座超過 30 分鐘即視同預估座位，除記點外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但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五、利用本館網路行使非館藏資源查詢，如連結聲色娛樂網站、電腦遊戲、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等行為。
 - 六、於桌面任意塗寫或污損破壞圖書期刊等資料設備情節重大者，另比照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辦理。
 - 七、為保持環境品質及維護全體讀者使用權利，請勿攜帶寵物入館。
- 第八條 本校幼稚園學童家長及教職員工生，未全程陪同未滿 12 歲或滿 18 歲但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入館者，將依「兒童少年福利法」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條處理。

- 第九條 如因教學、課業等需求，須於館內進行攝影、錄影工作者，請於至本館一樓流通櫃台填寫「攝影申請表」，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及本館館長簽準後，方可進行。於館內進行攝影、錄影工作時，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，以維持館內良好閱讀環境。
- 第十條 貴重物品（錢包、手機、PDA.....等）請隨身攜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圖書資料器材設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設備，倘因而使器材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可修復之設備依實際修繕費用由使用人全額支付；設備如有新購，由使用人依本館新購入之價格全額支付；無法再購買或修復之設備，由使用人依本館原購入價格2倍處理費賠償之。
- 第十二條 閱覽圖書等相關資料如需複印，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，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。
- 第十三條 讀者應確實遵守本館之各項規定，違規情節重大或累犯屢勸不聽者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另得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，持「臨時借書證」及與本校簽訂「跨校圖書互借」及持有館際合作借書證之讀者及校外人士，本館得立即並終身停止其入館使用本館各項資源。
- 第十四條 使用各類型資料及電子資源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應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本館網路視聽區之閱覽及相關管理規定，詳見本館「網路視聽區管理辦法」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週知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